



# LINMARK GROUP LIMITED

## 林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5)

### 代表委任表格

適用於訂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下午四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Linmark Group Limited (林麥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本中每股面值0.02美元之股份共 \_\_\_\_\_ 股<sup>2</sup>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sup>3</sup>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大會」) 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sup>3</sup>，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展貿徑一號國際展貿中心1101-1108室2A陳列室內舉行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以考慮及酌情通過 (不論是否經修訂) 召開大會通告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並在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 上依照下文所載指示代表本人／吾等對決議案以及在大會上獲正式提呈之任何其他決議案投票，或如無該等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自行酌情投票。

請在下述適當空欄內填上「✓」號以表示 閣下擬投票贊成或反對<sup>4</sup>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1.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授予Michel BOURLON先生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2.	批准更新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之10%一般限額		
3.	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或獲正式授權之委員會釐定其酬金。		

日期：二零零八年 \_\_\_\_\_

簽署<sup>5</sup>： \_\_\_\_\_

####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之姓名均須填寫。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美元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全部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大會」) 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
-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某決議案，請在該建議決議案之「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某決議案，請在該建議決議案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明確指示，則 閣下之受委派代表可對特定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在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外， 閣下之受委派代表亦有權酌情對在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 上獲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已登記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簽署，或倘登記股東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其公司鋼印或由主管人員、授權人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 (如有) 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倘屬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該等聯名持有人之任何一位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 (親身或委派代表)，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修改，均需由簽署人簡簽認可。
- 閣下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若 閣下已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但出席大會，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予撤銷。
- Michel BOURLON先生及其聯繫人士 (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將不可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之第1項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

\* 僅供識別